



201512341536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JC2021HJ05064



ZHJC202105064

项目名称：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潍坊三江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西厂）

检测类别：例行检测

报告日期：2021年05月28日

山东众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众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众合检字 (HJ2021) 第 0506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潍坊三江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西厂)		项目地址	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元路 17 号	
联系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5163648559	
采样日期	2021.05.21		检测类别	例行检测	
样品状态	滤膜、采气袋、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头、塑料瓶、玻璃瓶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 UW120D	0.001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6000 型	1.0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气-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水和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 UW120D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ZHJC-SY-156	4mg/L

山东众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众合检字 (HJ2021) 第 05064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声校准器 AWA6021A	—
结论及评价	不予评价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1.05.28		日期: 2021.05.28		日期: 2021.05.28	

一、环境空气和废气: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05.21	第一次	0.210	0.194	0.273	0.261
		第二次	0.203	0.286	0.280	0.252
		第三次	0.196	0.293	0.265	0.27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21	第一次	0.81	1.18	1.09	1.20
		第二次	0.86	1.20	1.13	1.24
		第三次	0.90	1.06	1.05	1.16

表 1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5.21	厂房门口外 1m	0.271	0.276	0.26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1	1.46	1.4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5.21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2.6	40288	1.05 × 10 ⁻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97		1.20 × 10 ⁻¹
		第二次	颗粒物	1.2	33034	3.96 × 10 ⁻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17		1.05 × 10 ⁻¹
		第三次	颗粒物	2.1	34858	7.32 × 10 ⁻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01		1.05 × 10 ⁻¹
05.21	P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3.9	28448	1.11 × 10 ⁻¹
		第二次	颗粒物	6.9	15257	1.05 × 10 ⁻¹
		第三次	颗粒物	6.6	24794	1.64 × 10 ⁻¹

备注: P1 排气筒高 15m, 出口直径为 1.1m, 处理方式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P2 排气筒高 15m, 出口直径为 1.1m, 处理方式为布袋除尘。

二、水和废水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5.21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	6.71	6.78	6.86
		色度 (倍)	2	2	2
		总氮 (mg/L)	18.6	18.7	18.3
		氨氮 (mg/L)	2.527	2.437	2.490
		悬浮物 (mg/L)	10	12	12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4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2	17.3	16.8

三、噪声：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05.21	昼间	55	56	57	57
		夜间	39	43	48	49
备注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众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众合检字 (HJ2021) 第 05064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21		16.2	100.6	1.2	西	5	3
		17.7	100.6	1.4	西	5	3
		20.1	100.4	1.4	西	5	3

附表 2: 质控依据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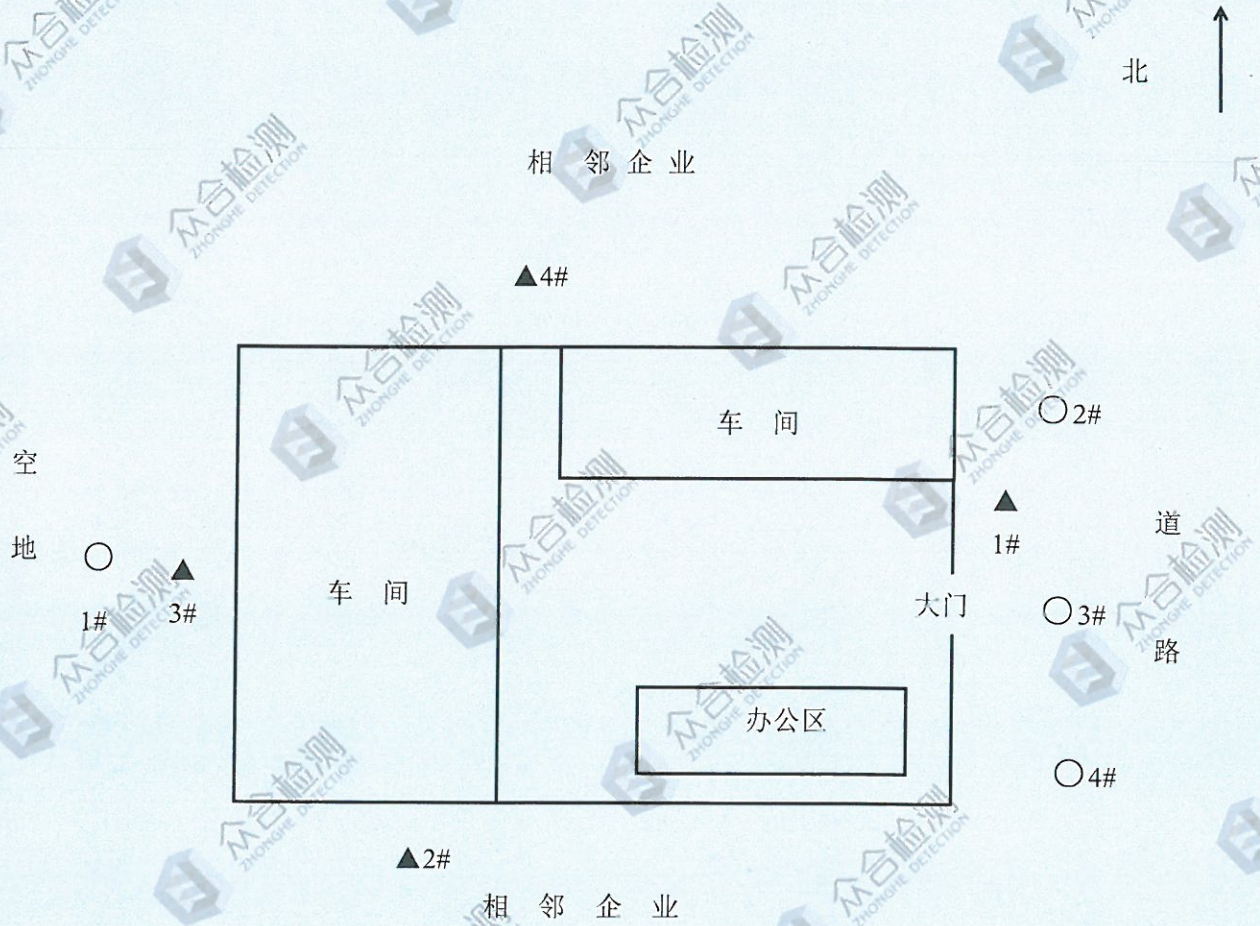
废气	<p>《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p>
废水	<p>《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p> <p>《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p> <p>《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噪声	<p>《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质控措施	<p>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p> <p>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p>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显示值差小于 0.5dB(A);</p> <p>所用检测仪器设备均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p>

山东众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众合检字（HJ2021）第 05064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注：示意图检测点位以现场实际布点为准）



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说明：▲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潍坊三江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西厂）

检测单位：山东众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检测人员	检测项目
废气	唐胜男 邵静	总悬浮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和废水	徐振 王龙雪 唐胜男 李玲珏 尹星涛	pH 色度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吕子剑、许仙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王豪、徐振、孙希超、孙晓诚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协议的规定的检测内容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等签字无效。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在 10 日内给出答复。
- 4、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6.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做留样，除非客户有要求，根据与客户达成的条件对客户进行留样。
- 7、本检测报告分正本副本两种，正本提供给客户，副本留作公司存档使用。

单位名称：山东众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街以南月河路以东潍坊月河楼
商业街 B2-4F

电 话：13355365442

邮 编：261000

邮 箱：SDzhonghejiance@126.com